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睿芳

聯絡電話：08-8338100 分機：152

傳真：08-8338107

電子郵件：pp118412-dbnsa@tad.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景區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3020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發布令(稿).odt、「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odt、附件.pdf、提要表.odt

主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業經本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13年8月21日以觀鵬管字第1130300608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1份及其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署企劃組(公報專責人員)、景區發展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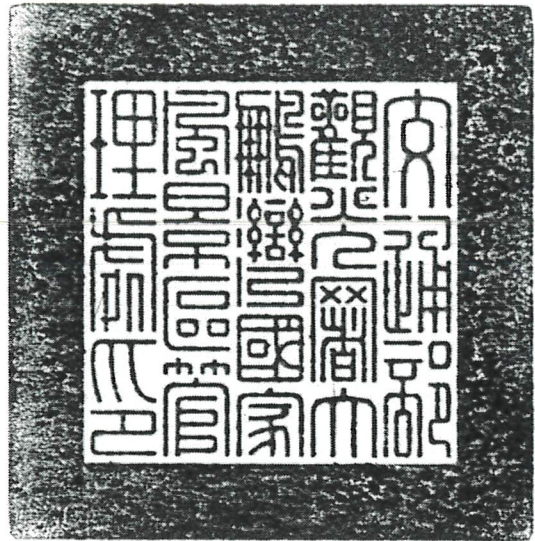
3

191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觀鵬管字第 11303006082 號



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

處長許主龍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大鵬灣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潛水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一）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三）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四）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並同時向消防、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
 - （二）應提供遊客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潛水裝備。
 - （三）應先觀察瞭解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 （四）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確實檢查各項潛水裝備及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並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 （五）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 （六）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下列事項。
。若潛水者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
 - 1、活動時間之限制。
 - 2、最深深度之限制。
 - 3、水流流向。
 - 4、底質結構。
 - 5、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及規定。
 - 6、潛水者應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 （七）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八)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應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扶梯，並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

(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四、業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潛水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

(三) 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並熟練其操作方式。

(四) 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

(五) 入水前應先確認海域情況適宜從事活動，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

五、從事自由潛水活動者，應於下列自由潛水試行潛點範圍內從事自由潛水活動：

(一) 花瓶岩及美人洞自由潛水試行潛點（A區）之範圍及座標（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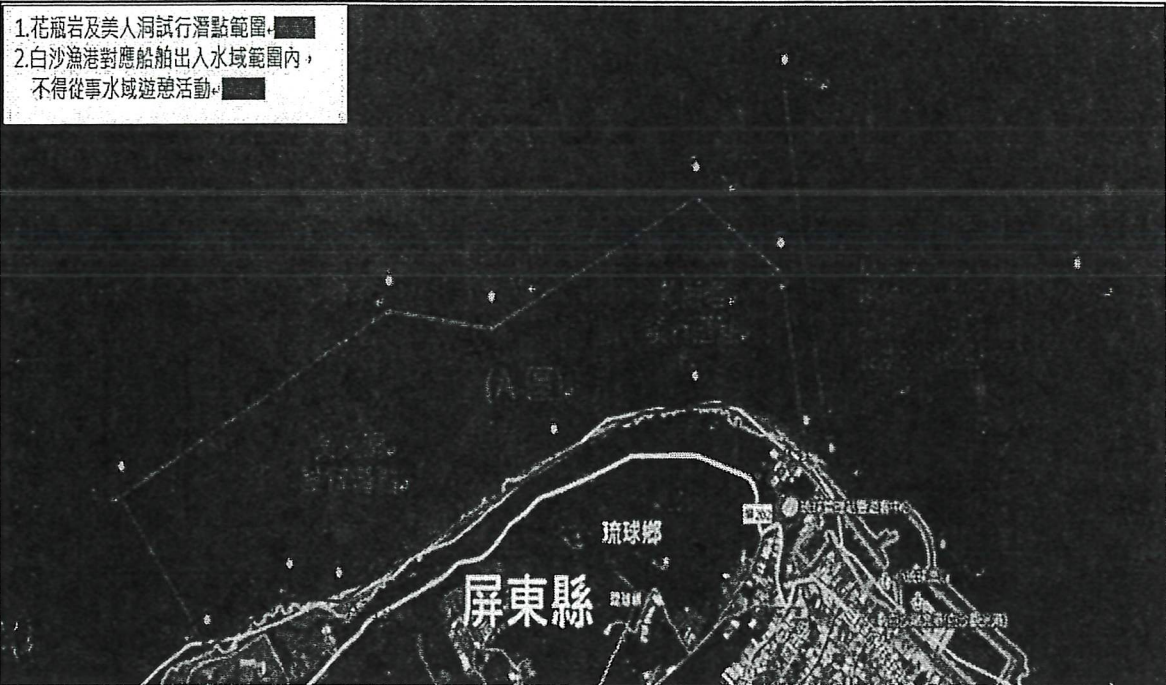
(二) 大福西自由潛水試行潛點（B區）之範圍及座標（詳附件二）。

六、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該潛水活動相對之能力證明，並應遵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七、從事潛水活動請愛惜海洋、保育生態，勿繫繩於珊瑚礁上，應隨時注意海底深度避免底鉛砸傷珊瑚。並應遵守保育主管機關公告之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相關規定。

附件一

花瓶岩及美人洞自由潛水試行潛點 (A區) 之範圍及座標



位置	點號	WGS84 經緯度座標值 (自由潛水試行潛點)		位置	點號	WGS84 經緯度座標值 (漁港對應船舶出入水域 範圍)	
		緯度(N)	經度(E)			緯度(N)	經度(E)
花瓶岩	A1	22.355178	120.381545	白沙漁港	甲	22.360900	120.381108
	A2	22.358000	120.381000		乙	22.354722	120.382139
	A3	22.359202	120.379047		丙	22.353189	120.384728
	A4	22.355890	120.379010		丁	22.357683	120.387817
	A5	22.355032	120.375778				
	A6	22.357147	120.374350				
美人洞	A7	22.357385	120.371989				
	A8	22.354429	120.365886				
	A9	22.351986	120.367860				
	A10	22.352866	120.369729				
	A11	22.352724	120.370856				

附件二

大福西自由潛水試行潛點 (B 區) 之範圍及座標



位置	點號	WGS84 經緯度座標值 (自由潛水試行潛點)		位置	點號	WGS84 經緯度座標值 (漁港對應船舶出入水域範圍)	
		緯度(N)	經度(E)			緯度(N)	經度(E)
大福西	B1	22.332946	120.374499	大福漁港	戊	22.334428	120.384667
	B2	22.329611	120.376967		己	22.336389	120.378056
	B3	22.325483	120.371174		庚	22.333333	120.375278
	B4	22.327627	120.369286		辛	22.329447	120.378883
	B5	22.331125	120.371495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勾選此項, 免填項次 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 具對外效力, 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如勾選此項, 免填項次 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Directions of Diving Activities in Dapeng Bay National Scenic Area</td> </tr> </table>	中文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Diving Activities in Dapeng Bay National Scenic Area
中文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Diving Activities in Dapeng Bay National Scenic Area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 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 如含多筆異動, 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
- 二、項次 1: 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 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 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 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 應填寫 2 張提要表。
- 三、項次 2: 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 應填名稱全名, 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 應填新名稱; 屬非條列式者, 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 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 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 3: 如填寫「是」, 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 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 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 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 5: 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 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 應勾選第 2 選項, 並填入施行日期, 如有多個施行日期, 以最後日期填入; 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 6: 「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 應填寫本項日期, 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 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 7: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 應自發布日廢止, 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 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 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 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 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